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行內部工作調整，傅春喬先生(「傅先生」)已於2021年8月27日辭任董事會秘書、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但仍擔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亦宣佈夏華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傅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夏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夏華先生，54歲，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主要負責分管董事會內審辦公室工作，並協助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天宇先生分管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辦公室和董事會戰略發展部。此外，彼於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先生擁有31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行，於2012年2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11年12月於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先後擔任國有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監管調研員職務，於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伊川縣支行副行長，河南省分行農村合作金融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濟南分行鄭州監管辦事處合作金融機構處主任科員、農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並於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分行外匯科科員。

夏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中國北京)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中國上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夏先生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其任職資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且其任職資格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此外，夏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未在本行股東單位任職，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情況外，與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夏先生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處罰和懲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香港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夏先生目前並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本行已就夏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效期自夏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條件為(i)夏先生於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必須得到梁穎嫻女士(「梁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行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倘本行情況發生改變，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在豁免期屆滿前，本行若證明及獲香港聯交所確認夏先生於豁免期內在梁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則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梁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穎嫻女士，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梁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擁有逾15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梁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和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更換授權代表

緊隨傅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因此，本行的授權代表應為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及夏先生。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